

证券代码：831750

证券简称：华明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明泰”）设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地为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连云港华明泰因不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因素停止生产多年，土地房屋已闲置多年，为盘活现有资产，公司拟对土地和房屋等资产进行公开转让。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拟对土地和房屋等资产进行公开转让。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 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80,174,043.09 元，期末归母净资产为 164,352,327.74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连云港华明泰拟出售资产的未经审计账面价值为 7,291,759.55 元。

本次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4.44%。公司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海头镇海州湾生物科技园房屋及土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连云港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县海头镇大兴庄村经三路东侧的土地号为赣国用(2011)第 1145 号的土地及房产权证号为连房权证海字第 T00000076 号的房产及其他附属物。土地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房产面积为 7326.83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拟出售的房屋和土地由于为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均已进行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18 日。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华明泰拟出售资产土地原值为 2,319,900.00 元，净值为 1,830,557.34 元；房屋原值为 7,239,423.65 元，净值为 3,149,276.13 元；附属物原值为 5,918,022.89，净值为 2,860,305.52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拟出售资产未经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更新披露相关内容。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